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就業輔導辦法

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8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3年7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11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輔導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生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為配合推展就業輔導工作，本校之就業輔導中心、學生輔導中心、本中心專任教師共同協助舉辦就業輔導座談會、參觀訪問、生涯輔導講座、就業考試講座、及實施相關之職業及性向測驗等事宜。

第三條 為推動就業輔導工作，本中心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供高中職就業輔導資訊。
- 二、開拓高中職就業機會，輔導實習結業學生就業。
- 三、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，各級學校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充分掌握擔任正式教職之就業機會。
- 四、積極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並取得合格教師證。
- 五、隨時與師資培育中心畢業生保持聯絡，追蹤其就業狀況，以利其順利就業。

第四條 為有效提供就業資訊給與在校生、實習學生、和畢業生，本中心建構就業輔導網頁，提供有關升學及就業相關資訊。升學資訊包括國內各大學相關研究所題庫；就業資訊包括中等學校教師甄試之題庫以及相關演講資料、徵才之就業訊息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